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的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5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拆除垮塌洪水堰30米，重建洪水堰30米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委安排分配，根据我乡实际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5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拆除垮塌洪水堰30米，重建洪水堰30米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共计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全部款项拨付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拆除垮塌洪水堰30米，重建洪水堰30米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49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拆除垮塌洪水堰30米，分值为10分；除混凝土垃圾10方，分值为10分；重建洪水堰混凝土堤坎30米，分值为10分。实际完成拆除垮塌洪水堰30米，除混凝土垃圾10方，重建洪水堰混凝土堤坎30米，本项自评得分3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实际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2020年7月完工，分值为10分。施工单位实际于2020年8月完工，因气候原因，施工方未申请延长工期，本项自评得分9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无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经济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白鹤村农田基地水稻增产520公斤/亩，分值10分。实际完成值发挥效益中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有效恢复白鹤基地农田灌溉，分值为10分。实际已恢复白鹤基地农田灌溉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目标设定长期解决洪水防洪难题，分值为10分。实际完成值已解决洪水防洪难题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对象满意率至少95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实际满意度为98%，受益对象很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对于受益对象的帮助有一定限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0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8日